

附件

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乐昌市民政局

填 报 人：朱琳玲

联系电话：0751-5560127

填报日期：2021年1月19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乐昌市民政局是主管有关社会行政事务的市人民政府重要职能部门，业务上受韶关市民政局和省民政厅的指导。内设办公室、基层政权区划股、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社会福利、计划财务股。一级预算单位，全额财政拨款。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1）底线民生保障水平提标工作全面完成。全市月人均城乡低保标准、城乡特困供养标准、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均按上级要求进行及时提标和发放。目前，我市共有低保户4205户、8111人，发放低保金4171.25万元；五保户935人（集中供养326人，分散供养609人），发放供养金1046.48万元；孤儿65名，发放105.45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53人，发放生活保障金182.77万元；困难残疾人2925人，发放补贴636.38万元；重度残疾人5952人，发放补贴1750.75万元。

（2）社会救助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一是按时发放临时价格补贴。共发放低保临时价格补贴417.8万元，五保临时价格补贴47万元，有效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二是扎实开展春节慰问活动。对我市1008名低保、五保户开展了送温暖活动，共发放慰问金5.9万元，及时传达了春节期间党委、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三是进一

步加强特困供养人员的照料护理。完成对全市 935 名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评估工作，共发放日常护理费 143.33 万元、住院护理费 29.15 万元。四是进一步抓实流浪乞讨、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的救助工作。流浪乞讨人员的安置工作有效实施，全市共救助 77 人次，寻亲成功并护送回家 6 人；扎实有序开展地临时救助工作，全市临时救助共救助 325 人次，发放救助金 60.39 万元；低收入家庭救助工作有序推进，目前全市录入系统的低收入家庭有 120 户、405 人，现已全部录入了社会救助系统，并完善了资料归档工作。

（3）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工作扎实推进。一是实现精准扶贫和兜底保障无缝对接。目前，我市扶贫系统内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贫困户全部予以纳入民政兜底保障，其基本生活保障全覆盖 100%完成。现正在开展在册低保兜底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全面清查行动。二是积极开展精神残疾供养对象生活状况大排查。共排查了 1615 名精神残疾对象，已在院治疗 27 人，对 20 名基本生活保障存在问题的人员，送入定点医院统一集中治疗安置。三是脱贫攻坚与疫情防控相结合。加大对全市困难群众的巡查力度。对 641 名分散五保户、7562 名低保户进行全面健康检测排查，排查情况一切正常。全市共排查“一老一小” 4533 人，排查情况一切正常，并对困难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5289 份，消毒粉、口罩、棉被、食用油等生活及防控物资若干，同时派出 1783 名党员、志愿者对其进行心理辅导、整理内务等人文关怀。四是加强兜底新政策宣传。向

低收入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困难家庭派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办事指南）》宣传手册 27300 本，派发低保政策宣传册 1392 本，做到困难家庭全覆盖。在全市 19 个镇（街道、办事处）225 个村（居）委会张贴低保政策宣传海报 464 套。五是强化人员保障。完成了 20 名从事社会救助事务性人员购买服务工作，新招聘的社会救助专员经培训合格后，已分配到全市各社会救助窗口。

（4）养老服务事业持续发展。一是部分敬老院消防整改及基础设施维修项目完工。顺利完成对全市 16 间敬老院安装简易喷淋及 7 间敬老院基础设施维修工程，总投资额 753.4 万元。二是办理乐昌市社会福利院等 6 家养老机构消防审验工作。我市社会福利院，五山、云岩、梅花、白石、沙坪敬老院已于 7 月取得该 6 间养老福利机构消防审查合格意见书。三是大力提升养老机构改造提升工程。投入 85 万元推进梅花镇、沙坪镇、三溪镇、黄圃镇 4 间敬老院安装热水供暖一体化设备工程；实施长来镇敬老院维修提升工程、廊田镇敬老院修缮和白石镇、两江镇敬老院围墙修建工程；投入 100 万元对社会福利院的 A 楼、光荣楼进行维修和完善监控系统；增设护理型床 20 张；投入 47 万元对我市 11 间敬老院实施消防设施设备整改。四是完成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续保工作。共投保床位数 399 张，续保经费 4.7 万元。五是做好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发放日常管理工作。共有 9685 位符合条件的 80 岁以上老人享受政府高龄津贴，

发放高龄津贴 252.76 万元。五是建立健全巡访制度。印发了《乐昌市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进一步建立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工作台帐。六是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如期推进。完成 4 个居家养老服务站和 3 个社区养老综合服务项目申报，现在正在建设中。七是扎实推进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市 18 间养老福利机构均成立了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实施了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晨检制度。严格封闭管理、消毒保洁，严守机构安全，认真执行有关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为全市养老机构集中供养五保老人 303 人给予补助 3 个月的伙食费补助 18.2 万元，发放 450 公斤消毒水、6900 个口罩。

（5）基层政权工作推进有力。一是完成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工作。联合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纪检、市法院完成联审工作，完成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至省级归档 2869 人。二是完成村规民约修订工作。我市共有村（居）委会数量 215 个（村委会 195 个，社区 20 个），已全面完成修订工作。三是完成“村居通”系统信息录入工作。指导全市城乡社区工作者成功录入“村居通”系统信息共计 4570 人。四是推进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临时工作补助发放工作。根据上级要求，统计我市一线城乡社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参加防控总人数为 1730 人，总天数为 52061 天，共发放

5206100 元。目前已划拨到各镇（街道）财政所，经公示无异议后，通过“一卡通”进行发放。五是协助查核拟增村（社区）干部初步人选工作。配合协助组织部门开展查核拟增（社区）干部初步人选共 11 批次共 186 人。六是推动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代市委办和市政府办起草《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目前已按发文程序报市委办和市政府。

（6）区划地名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一是完成“浈仁乐”“浈乳乐”三方交汇点界桩联检。2020 年 5 月，联系浈江、仁化、乳源对三方交汇点界桩进行联检，两颗界桩设立清楚，均完好无损，边界和谐稳定。于 8 月联合浈江区民政局完成埋设“浈乐”线一号界桩工作。二是落实小区命名、道路命名审批工作。对 2 个小区和 4 条道路进行命名。三是推进第二次地名普查档案归档工作。我市第二次地名普查档案归档工作已进入对接上级部门进行验收阶段，共计 13862 卷 789 盒 33 个画筒。四是完善历年道路命名台账整理工作。对 2005 年以来所命名的 76 条道路有关台账进行整理。四是启动我市镇级 31 条界线联检工作，目前正组织全市 17 个镇（街）开展界线联检工作。

（7）民政公共服务拓展提升。一是社工服务站作用得到有效发挥。我市廊田、三溪、北乡、秀水、云岩、乐城街坊道办事处等 6 个社工服务站 21 名工作人员重点关注留守儿童、妇女、老人和困难群众，共开展志愿活动 362 次，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工作，通过链接资源，发放疫情防控物资折

价总金额达 68.1 万元、现金 15.8 万元，共帮助困难群众 1.3 万人次。二是深化惠民殡葬改革工作。全市共火化遗体 1182 具，2020 年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1454 宗，免除费用 1962900 元。三是优质开展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服务。为切实做好婚姻登记场所疫情防控工作，采取提前预约的形式，控制现场人数。目前，全市共办理结婚登记 2771 对，离婚登记 976 对，补领结婚证 388 宗，补领离婚证 76 宗，登记合格率 100%。依法办理收养登记 2 例。四是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新登记成立社会组织 9 家。到目前为止，我市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共 236 家，其中社会团体 142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94 家。五是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先后印发了《乐昌市民政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点》《乐昌市民政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民政行业领域治理工作方案》。截止目前结合宣传入户 136 户 710 人，宣传费用累计 6600 元。

（8）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全市民政系统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召开职业道德和作风建设专题会议，自觉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主动到结对帮扶的沙坪镇山坪村和雷家窝村贫困户家中走访慰问，在疫情防控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扎实开展警示教育和谈话提醒活动，推进民政领域七项整治行动，民政系统政治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得到有效加强，政治生态更加风清气正。

2. 重点工作任务。

(1) 集中救助救治 4 名临时困境儿童。2020 年 1 月 5 日，一名湖南籍人员周某被强制隔离戒毒两年，留下两名小孩（均为未婚生育，未办理入户，女孩三岁多，男孩一岁多）无人照料，从一切为了孩子出发，我院临时安置了这两名儿童，防止出现意外情况。2020 年 1 月 23 日，我市梅花镇居民罗某依法被判有期徒刑 7 个月，留下两名小孩无人照料，我局与司法部门和当地政府积极协调沟通后，决定暂时将两名儿童安置于福利院内，并积极为其中一名男孩办理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另外一名积极协调办理入户事宜。

(2) 倡导文明祭祀，组织集体代祭。因清明节市民不能到公墓和殡仪馆进行现场祭扫，缅怀先人。按照市委市政府清明节祭扫工作精神，4 月 1 日上午在市殡仪馆和麒麟山陵园管理所举办了两场集体代祭扫活动，在 4500 个墓位和格位，都献上了一朵菊花，以的特殊方式代表逝者家属遥寄哀思，把思念和祝福传递给至亲。通过倡导文明追思祭祀，推广文明现代、简约环保的殡葬礼仪，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清明优秀传统文化。

(3) 聚焦基本生活保障，狠抓排查治理，切实履行兜底职责。一是低保专项治理常态化。为确保低保专项治理抓紧、抓实、抓到位，我局将专项治理列为社会救助日常工作，实行常态化管理。2020 年上半年发放低保金 1666.2 万元；共发放 2019 年 11 月、12 月低保临时价格补贴 24.12 万元；低保动态管理共清退低保户 36 户，62 人；新增低保户 170

户，376人；提交申请未审核通过的有27户；对8户不符合条件低保户违规领取的低保金进行了追缴，共追缴低保金4300元。二是特困供养生活状况排查常态化。为持续加强散居特困供养人员的监护管理，我市将653名农村散居特困供养对象的生活照料、监护与安全巡查例入镇、村日常工作，实行常态化、网格化管理，建立巡查制度落实台帐，实行领导分片带班巡查制，重大节假日一日一巡，平日一周一巡，巡查登记实行入户签到，切实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2020年全市在册特困供养人员共942人，共发放特困供养保障金523.4万元；发放日常护理费共计51万元；发放住院护理费共计12万元；共发放2019年11月、12月临时价格补贴3.1万元；特困供养动态管理共新增特困供养人员19人，注销34人。三是敬老院规范管理常态化。我局严格按照敬老院规范管理要求，将其列为社会救助日常工作，实行常态化管理，除对全市18间养老福利机构实行每月一联检外，还以定期不定期、明察暗访的形式进行督察，确保我市敬老院规范化管理到位。同时，积极开展乐昌市部分敬老院消防整改和基础设施维修，投入费用753.4万元。四是儿童保障工作常态化。乐昌市民政局规范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共有14名孤儿享受该计划资助；扎实做好“孤儿助学工程”，共资助了9名符合条件的孤儿；依法开展收养工作，对办理了收养登记的儿童实行不定期随访，了解他们的最新生活状态；及时发现和解决困境儿童的实际困难，主动解决我市社会福利院一名残疾儿童上学读书问题，联系

市教育局安排学位，联系爱心商家和人士提供学习必需用品用具，和托管照料和课业辅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为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大力推进民政领域“大救助、大养老、大儿童保障、大慈善、大社会治理”五大体系建设。我局能够根据“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责，认真做好年初预算，根据工作职责以及上级的指导意见做好各类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乐昌市民政局预算收支主要由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构成、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省、市、县四级预算资金。以下为近2年预算和结算对比情况：

1、近两年预算支出数据对比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202.69万元，比上年增加1078.70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2019年因工资调整、低保、五保、残疾人、孤儿等补助对象标准提高及对下属事业等单位补助资金增加；支出预算10202.69万元，比上年增加1078.70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2019年因工资调整、低保、五保、残疾人、孤儿等补助对象标准提高及对下属事业等单位补助资金增加。

2020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477.63万元，比上年增加

2274.94 万元，增长 22.2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低保、五保、残疾人、孤儿等补助对象标准提高、疫情防控支出增加、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增加等；支出预算 12,477.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74.94 万元，增长 22.2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低保、五保、残疾人、孤儿等补助对象标准提高、疫情防控支出增加、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增加等

2、近两年决算数据对比情况

乐昌市民政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724.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82.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170.94 万元，下降 35.8%，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实行机构改革，我局的优抚安置业务、医疗救助业务及救灾业务划转出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2.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1.52 万元，下降 17.1%，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公益金项目减少。

乐昌市民政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046.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77.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了 2295.63 万元，增长了 23.6%，主要变动情况：2020 年低保、五保、残疾人、孤儿等补助对象标准提高、疫情防控支出增加、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增加等；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8.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了 26.42 万元，增加 5.9%，主要变动情况：2020

年公益金项目增多。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内部资金、资产、人员等情况，包括资金日常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风险控制、人员管理、制度管理等。

1、日常管理。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公车使用管理制度、请假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各项事务有序进行。

2、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各级有关部门及财政局的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各类专项资金进行规范、合理、有效的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社保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数和项目管理条例执行，绩效评定结果为优。

3、资产管理。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且相关制度与上级相关的指导意见相符，均合法、合规、完整，对促进我局事业发展提供了保障。

4、人员管理。本部门2020年年末编制人数46人（含下属单位），其中财政供养行政16、事业14人；经费自理事业编15人，退休17人，工勤人员5人。

5 预算完成情况。2020年部门预算完成12,046.37万元，

预算完成率 77.45%，达到目标值得良好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从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等方面对部门支出进行总体评价分析。

1、预算编制和执行缺乏准确性。由于部分项目执行中不确定性因素较多，比如困难群众的动态管理、根据上级文件年中提标及上级下达的一些项目资金等，均会造成预算编制数和实际发生存在差异，影响了预算收支的准确性。

2、项目支出绩效在编制年初预算时，有进行有效的预测，基本支出未设定绩效目标，无法评价其效果。

3、提高思想认识。各业务股室人员增强了对绩效考核的重视度。

4、建立良好的沟通和反馈机制。建立健全规范的制度保障体系，可以使各类信息能上传下达，相互协调，提高工作效率和效能。运用信息化手段，增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了解各部门的基本情况与相应需求。

5、加强档案管理。各部门根据部门职能，对年度内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下达及工作结果反馈的文件做好相关资料归档。

（三）自评结论。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 15553.58 万元，执行数 12,046.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45%。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

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得到提升。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兜牢民生保障底线的任务依然艰巨。目前，全市有195个村委会、25个居委会、10个居民区，社会救助工作在村（居）委会没有专人负责，村级要落实的时候是谁得空谁做（只有个别镇设有村级民政助理员），没有专人负责与管理，使社会救助工作在上报的第一手资料中总会存在不规范和不及时现象，无法有效杜绝审计、考核中出现死亡人员领救济、档案管理不规范等现象。

（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相对滞后。老人公寓建设由于用地指标问题，项目建设缓慢；养老床位距十三五规划目标尚缺562个床位，护理型床位欠缺；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缺乏；民办养老机构尚未起步。

（三）殡葬工作呈下降趋势。机构改革后，我局被撤销殡葬管理所，减少了8个参公编制，而殡葬工作内涵得到进一步加深，加上近年殡葬管理松懈，缺乏严厉的考核机制，乡镇重视程度不足，火化率有所下滑，导致殡葬工作无法推动，呈下降趋势。